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

|  |
| --- |
| （2020年度） |
| 基本情况 |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| 隆回县荷田乡人民政府 |
| 编制人数 | 78 | 实有人数 | 80 |
| 部门职能概述 | (一)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;制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;坚持依法行政，推进民主政治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;做好农业、农村、农民和社区工作。(二)落实基层管党治党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;做好党员管理、发展工作，改善党员队伍结构，提高党员素质;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和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;指导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工作。(三)规范经济管理，组织指导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;加强综合生产能力建设;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完善产业支持保护体系，推进产业现代化;着力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增加村(居)民收入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。(四)加强社会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，创造良好环境。推进政务、村(居)务公开;抓好卫生健康、人口计划生育工作，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;加强自然资源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等工作;加强人民武装、民族宗教等工作;强化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，组织抢险救灾、优抚救助，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、疫情、险情等，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(五)发展公益事业，强化公共服务。搞好公共设施建设，开展社会保障服务，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问题;发展科教文卫事业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;制订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，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(六)加强综合治理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调解民事纠纷、化解社会矛盾，接待上访群众，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，保证社会公正，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。指导村民自治，推动农村社会建设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，增强社会自治功能。(七)按照管理权限，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、培养、选拔和监督工作。协助管理好派驻单位人员。(八)依法依规承担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。(九)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。(十)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 |
| 年度收入（万元） | 县财政预算安排 | 2112.41 | 非税收入 | 0 | 合计 | 2112.41 |
| 中央省市安排资金 | 0 | 其他收入 | 0 |
| 年度支出（万元） | 基本支出 | 1458.97 | 项目支出 | 653.44 | 合计 | 2112.41 |
|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| 5 |
| 实施情况 |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| 是否存在超编超配人员： 是☑ 否□ |
|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| 是否制定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办法：是☑ 否□招待费用是否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：是☑ 否□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是否比上年度下降: 是☑ 否□三公经费是否比年度下降：是□ 否☑ |
|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| 年度非税收入是否完成: 是☑ 否□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：是☑ 否□有无截留、坐支、转移等现象:有□ 无☑ |
| 政府采购及金额 | 年度是否制定了政府采购计划：是 ☑ □否应采购金额 6万元，实际采购金额 6万元 |
| 预算执行 | 本年度是否追加了预算:是☑ 否□, 追加金额202.87万元本年度是否有结余: 是□ 否☑,结余金额 万元预决算信息是否公开: 是☑ 否□公开时间: 2020 年 1月 20日公开方式:门户网站☑ 单位内部□ 其它□ |
| 财务管理 | 是否制定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等制度: 是☑ 否□会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: 是☑否□会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: 是☑ 否□ |
| 资金管理 | 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: 是☑ 否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: 有☑ 无□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、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：是□ 否☑ |
| 资产管理 | 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: 是☑ 否□资产管理、保存、处置是否合理规范: 是☑ 否□资产是否产权清晰、两证齐全：是☑ 否□账、表、实、卡是否相符: 是☑否□ |
| 职责履行 | 重点工作是否全部完成且质量达标: 是☑ 否□ |
| 部门主要绩效 | 1.兜底扶贫，实现了全乡115户262人的全面脱贫，促进了乡镇经济以及社会和谐发展。2.保障民生、改善民生，贯彻落实各项惠农政策，2020全年各项补助的补贴对象覆盖58610人次，补助金额共计20610118.39元，确保了更多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。3.支持配合教育局收购私立幼儿园的工作，减轻百姓负担，加快教育事业发展，推动文化建设和公共管理，人口素质得以不断提高。 |
| 自评结论 | 优 |
| 问题与建议 | 1.需要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加强主体责任意识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；2.需要进一步加强财务清查监管，强化组织纪律观念，切实履行财务监管责任。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|

填报人： 聂珍珍 联系电话：13272\*\*\*\*22 时间： 2021年 4月 21日注：自评结论填“优、良、中、差”。